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
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李佳玲
電話：04-22595700-311
傳真：04-22521967
電子信箱
：leejl@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勞中三字第101030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101年5月21日本會勞中三字第1010300383號公告「
101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辦免試術科職類梯次報檢時
間等相關事宜」之「免試術科」資格釋疑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及第11條競賽得免試術科測試規定辦理。
- 二、查符合申請「免試術科（即術科成績及格、學科成績不及格者）」之規定者如下（參閱10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重點摘要提示及第37頁）：
 - （一）術科成績及格保留：其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術科者請檢附上開成績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二）競賽得免術科測試：報檢人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於報名時檢附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或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室內裝修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總工會

副本：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101706705
12:14:07

裝

訂

線

